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

机关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机关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 |
| **采购方式** | 询价 | **报价方式** | 折扣率 |
| **联系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 | **联系人** | 孙成江 |
| **联系电话** | 023-89183058 | 传真电话 | 023-89183058 |
| **采购公告时间** | 2025年3月 27日至2025年3月31日 |
| **项目开标时间** | 2025年4月1日15：30时 |
| **开标地点**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4楼401会议室 |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分公司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必须在《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布重庆市2025-2026年度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的通知》（渝机管发〔2025〕10号）公布的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中。 |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机关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询价采购评标办法

一、项目概述

在重庆市2025-2026年度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中（渝机管发〔2025〕10号），通过询价方式选择两家服务单位为采购方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和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服务。具体方式为：以渝机管发〔2025〕10号文件明确的各类型车辆租赁限价、服务单位承诺折扣率和采购方给出的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限价为基准，供应商分别报出车辆及驾驶人员租赁费用折扣率，采购方以此为依据综合评判确定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机关公务出行定点租赁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和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服务，服务内容必须达到和满足以下要求:

1. 车辆要求

供应商能同时提供以下类型车辆：轿车、越野车/SUV、商务车、大中型客车等常用公务出行用车，车况良好，车龄8年以内，未发生过严重事故。

1. 响应要求

采购方在发出用车需求后，供应商及时响应，根据行车线路、道路环境、车辆类型和排量需求，安排车辆提前30分钟达到指定地点。

1. 车辆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须包含但不限于

以下险种)

（1）交强险：按国家相关规定参保

（2）车损险：根据租赁车辆实际参保

（3）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4）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包括驾驶人、乘客）：≥5万元

（5）不计免赔险

（6）盗抢险

4.租赁期间相关责任

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故障、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因采购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租赁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导致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的，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措施，提供同等车辆，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保障后续出行需求。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租赁车辆的车况良好、干净整洁、燃油及电量充足等。驾驶人员服务过程中应做到着装得体、热情周到、文明礼貌、服从安排等。

6.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租赁服务单位车辆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账号及授权，以便采购方通过信息化系统加强对租赁车辆使用的监控和管理。

7.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租赁车辆当天使用结束后，其驾驶人员实事求是、完整准确填写成交供应商的派车单，包括用车单位、车辆类型、车牌号、用车区域、行驶里程起止数、使用车辆起止时间、驾驶员名字及电话等信息，由采购方用车人员确认无误后签署名字和电话。

8.采购方对租赁服务进行评价，如服务期内累计三次评价为不合格，且有相关证明并经双方认可，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协议。

9、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涉及服务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置证书复印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服务期

2025年4月3日—2027年2月28日

四、结算方式

原则上按月据实结算租赁费。成交供应商在每月15日前，对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明细报送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对审核情况无异议后按月进行结算。

五、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

1.以渝机管发〔2025〕10号文件明确的各类型车辆租赁限价、服务单位承诺折扣率为基准，供应商报出车辆租赁费用折扣率（该折扣率应低于渝机管发〔2025〕10号文件明确的服务单位承诺折扣率）。

2.以采购方给出的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限价“150元/半天、280元/天”为基准，报出驾驶人员租赁费用折扣率。

（二）费用结算依据、标准

1、里程与计时：以公务出行开始时作为时程和里程起点，公务出行结束时作为时程和里程终点。

2、车辆租赁产生的油费、电费、油电综合费、路桥费、停车费等由采购方承担。油费、油电综合费、电费不做折扣数据，其单价按渝机管发[2025]10号文件执行。

3、驾驶人员随同公务出行人员无住宿情况时，0-4小时内按半天计算费用；超过4小时不足6小时均按小时据实结算超时费用（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每小时30元；超过6小时不足8小时，按一天计算费用；超过8小时，按上述标准结算超时费用。驾驶人员随同公务出行人员发生住宿情况时，以公务出行开始日为起日和公务出行结束日为止日按天计算费用，相关食宿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评审标准

供应商按要求，分别报出车辆租赁折扣率和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折扣率，按照“车辆租赁折扣率占60%权重、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折扣率占40%权重”的原则，加权计算整体折扣率。按照从低到高的排名顺序，整体折扣率最低（排名第1）和次低（排名第2）的两家供应商中标。若出现整体折扣率相同且影响确定最低和次低的排名时，则在整体折扣率相同的供应商中采取现场抽签方式（抽中的排名靠前、未抽中的排名靠后）确定最终的整体折扣率排名。

七、供应商数量及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2、有效投标人满足3家及以上；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投标的，视为无效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供应商提供正本一份即可，投标文件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上述规定封装，采购方应当拒绝接收。

**九、报价资料提交时间、地点**

（一）时间：供应商应在2025年4月1日14时--15时提交报价资料。

（二）地点：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渝北区红锦大道20号)4楼412办公室孙老师收。

十、报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附件1）。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授权其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诚信声明（附件4）。

4、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5、提供入围“2025-2026年度重庆市公务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单位名单”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按照本评标办法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评标流程**

1、宣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现场开标，宣读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

4、开标结束，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5、评审结束后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十二、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在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网公示，公示期1天，公示结束后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询价采购公告，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经详细研究，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价，愿意按贵方给出的最高限价为基准，以 %的折扣率提供本项目的车辆租赁服务，以 %的折扣率提供本项目的9座以下车辆驾驶人员租赁服务。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本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诚信声明

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